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育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利　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5,596元	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360日為限。
2	9,558元	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3	8,000元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

				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